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609號

原告 張睦甲

訴訟代理人 范晉魁律師

被告 逸陽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禮義

訴訟代理人 費翔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一一〇七一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見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107年度司票字第11071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間，因好友向其稱無足夠資力
02 承包工程，便懇求原告開立支票而向銀行申請貸款支應工程
03 週轉資金，然好友竟持支票向被告借款。原告並於107年10
04 月3日遭被告脅迫，因而於無原因關係之情形下，簽發票面
05 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本票4紙（即系爭本票
06 ，其中附表編號一、二之李素華、張琬婷之姓名為原告所簽
07 ）。嗣兩造同意以60萬元和解，原告並委託訴外人沈忠聖於
08 108年1月31日支付60萬元予被告公司總經理費翔後，亦聲
09 稱會將系爭本票銷毀，故該筆票據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詎
10 被告卻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12 債權不存在。

13 二、被告則以：108年1月3日確實有拿到60萬元，但是本票總
14 金額是300萬元，不可能以60萬元成立和解，且也沒有和解
15 書，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自無理由等語，資為
1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
18 准予強制執行獲准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
19 卷宗核閱無訛，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四、原告再主張：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遭被告脅迫所為，兩造間
21 並無原因關係存在，縱認非受脅迫所為，然兩造就系爭本票
22 債務已達成和解，原告業已履行和解義務，故系爭本票債務
23 已因清償而消滅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24 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即為：(一)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是否遭被告
25 脅迫所為？(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三)系爭本票債
26 務是否因清償而消滅？茲分述如下：

27 (一)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是否遭被告脅迫所為？

28 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之者，
29 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30 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倘因被脅迫而為意思
31 表示者，依照民法第92條之規定，表意人係得撤銷其意思表

01 示，在未依法撤銷前尚非當然無效。本件原告既主張其係因
02 遭被告之脅迫而簽立系爭本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
03 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原告此
04 部分主張，即非可採。

05 (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

06 1.按「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
07 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
08 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
09 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
10 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
11 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
12 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
13 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
14 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
15 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
16 （參看本院48年台上字第101號、49年台上字第334號、50
17 年台上字第1659號及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於此
18 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
19 ，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
20 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
21 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
22 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
2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裁判要旨參照）。

24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其簽發之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揆
25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由先負舉
26 證責任。而原告先稱系爭本票係為處理其友人與被告間之支
27 票債務問題始簽發，復稱兩造無金錢往來或債權債務關係，
28 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29 即無命被告舉證證明其所主張票據原因關係之必要。從而，
30 原告既未能證明有何可拒絕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原因關係存
31 在，自仍應對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即被告負發票人之責，原告

01 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02 (三)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因清償而消滅？

03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4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5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6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7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8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09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10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
11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
12 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
13 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
14 第1號裁判要旨）。

15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務，業經原告清償而不存在等語，
16 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法條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
17 事實，負舉證責任。徵諸證人沈忠聖到庭具結證稱：「（張
18 睦甲在今年年初是否委託你幫忙去和解債務？）不知委託我
19 去和解債務，是叫我去送錢跟拿他的支票及本票回來。（當
20 時拿60萬給被告訴訟代理人時是否有講到用60萬元來做300
21 萬元借款的和解嗎？）沒有提到和解的事情，只是說拿60萬
22 元去給被告訴訟代理人然後要拿回本票及支票。（當場有無
23 簽書面的和解書？）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至
24 第30頁），僅能證明證人沈忠聖有交付60萬元予被告。至於
25 兩造間是否有以交付60萬元清償系爭本票全部債務作為和解
26 之意，則無法據以證明，自難認原告除60萬元外，尚有其餘
27 清償事實，故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
29 據債權，於超過240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則予駁
31 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發票人
一	TH00000000	80萬元	107年10月3 日	未載	張睦甲、李素華
二	TH00000000	70萬元	107年9 月18日	未載	張睦甲、張琬婷
三	TH00000000	70萬元	107年10月3 日	未載	張睦甲
四	TH00000000	80萬元	107年10月3 日	未載	張睦甲
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1071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